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换届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换届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公司董事会已设置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根据新《公司法》的修订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统筹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发展需要及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税前5万元人民币/年，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亦符合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